

長榮大學捐贈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聲明

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辦理本校捐款業務之需求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信用卡號等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校辦理捐贈業務所及地區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相關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捐款者的個人資料將被運用於捐贈資料管理，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開立捐贈收據、寄送捐贈收據(證)或感謝函(狀)與紀念品、本校網頁與刊物公開徵信及捐贈相關事宜聯繫。若捐款者指定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捐款，則將透過金融機構作扣款處理事宜。

四、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您若不同意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。

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

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聲明修訂：本校保有修訂本聲明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捐贈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七、準據法暨管轄法院：因本聲明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以上個資蒐集利用聲明，請於相對應之捐贈表件中勾選「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長榮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」，若未勾選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